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东百集团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5,891,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34,200,01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行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本年度使用 | | | | | |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募集资金 |
|--------------------|-----------|-----------------|--------------|-------------|--------------|-----------|--------|----------------|-----------|
| | |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投资 | 补充流动资金 | 中介机构费用 | | 期末余额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0,041.63 | | | 25,337.93 | 2,150.81 | | | 589.18 | 13,142.07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4,011.37 | 4,923.11 | 60.58 | | | 18,678.70 | 35.00 | 6.52 | 320.50 |
| 合计 | 64,053.00 | 4,923.11 | 60.58 | 25,337.93 | 2,150.81 | 18,678.70 | 35.00 | 595.70 | 13,462.57 |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053.00 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期末余额 320.50 万元包含暂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财务审核、验资费 8.8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原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

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公司与兴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
|----|--------------|-----------------------|------------------|---------------------|
| 1 |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35,610.49 | 35,610.49 |
| 2 |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 场有限公司 | 5,288.87 | 5,288.87 |
| 3 |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 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 场有限公司（筹） | 4,431.14 | 4,431.1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19,369.50 | 19,369.50 |
| 总计 | | | 64,700.00 | 64,7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4,053.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1,186.1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1,186.1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 否 | 35,610.49 | 35,610.49 | 不适用 | 25,337.93 | 25,337.93 | 不适用 | 71.15% | 2016年12月 | - | - | 否 |
|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 否 | 5,288.87 | 5,288.87 | 不适用 | 4,983.69 | 4,983.69 | 不适用 | 94.23% | 2014年9月 | 664.82 | 否 | 否 |
|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 否 | 4,431.14 | 4,431.14 | 不适用 | 2,150.81 | 2,150.81 | 不适用 | 48.54% | 2015年9月 | -258.42 | 否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18,722.50 | 18,678.70 | 不适用 | 18,678.70 | 18,678.70 | 不适用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64,053.00 | 64,009.20 | - | 51,151.13 | 51,151.13 | - | 79.91%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p>(1)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5年12月，因福州市政府要求地铁东街店站2号出入口及地铁4号线风亭与东百大厦B楼项目合建，为配合地铁工程建设进度，项目于2015年3月12日开始地下连续墙及桩基工程项目施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地下桩基完成，地下室第一道支撑混凝土浇筑完成，第一道支撑到第二道支撑土方开挖完成80%，预计完工时间为2016年12月。截止2015年12月31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337.93万元。</p> <p>(2)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4年8月，实际开业时间为2014年9月，2015年度实现效益664.82万元，预计效益708.66万元，差异金额43.84万元，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83.69万元。</p> <p>(3)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4年12月，因业主无法及时交付物业，以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场装修，实际开业时间为2015年9月。因延迟开业，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50.81万元，尚有零星工程款未结算。</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中含有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2)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含支付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35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中介机构费用43.80万元。

(3)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23.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83.69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A-001 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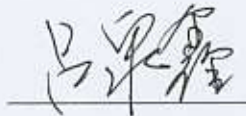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百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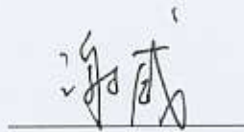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谢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